

2026 年紫柏街道办事处大滩村 发展新型农村经济项目采购及施工合同

合同编号: _____

签订地点: 陕西省汉中市留坝县

签订日期: 2026 年 8 月 24 日

甲方 (采购人)

单位名称: 留坝县紫柏街道办事处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1610729016119524T

地址: 留坝县紫柏街道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: 吕鑫

联系电话: 0916-3921506

乙方 (中标供应商)

单位名称: 留坝县军顺坤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1 0729 MA7M WEMU 8K

地址: 陕西省汉中市留坝县留侯镇桃园铺村乱石铺组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: 刘军

联系电话: 18791642800

开户银行: 2660 7601 0400 11936

银行账号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留坝县支行

第一条 合同订立依据

1.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相关法律法规；

2.本项目公开招标，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文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3.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、履约尽责原则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二条 项目采购内容、施工标准、技术参数

本项目为种苗供应+场地改造施工+人工栽植+全程技术服务一体化总包项目，全部工作由乙方全权完成，具体内容及硬性标准如下：

一、场地改造内容及标准

1.大棚修缮提升：完成共计 144 个大棚（漆树沟 119 个大棚，金水名居北区后面 25 个）修缮、加固、配套设施检修提升，满足淫羊藿种植管护环境要求；

2.土壤处理：种植地块统一完成 20 公分深度土壤复垦深耕、土壤改良、全面消杀灭菌处理，消除土传病虫害、调节土壤酸碱度，达到箭叶淫羊藿种植土壤指标。

二、种苗采购硬性质量标准

品种：高含量箭叶淫羊藿种苗，总黄酮醇苷含量 $\geq 9\%$ ，送检不合格直接拒收。

单株种苗物理指标必须同时满足：

①苗高 $\geq 10\text{cm}$; ②叶片数量 ≥ 5 片; ③根系长度 $\geq 5\text{cm}$;

种苗总量: 280000 株 (28 万株)。

三、栽植施工要求

乙方全权负责整地后人工栽植作业, 每亩栽植密度不低于 8000 株, 行距、株距排布科学, 栽植规范、覆土夯实、定根水浇灌到位。

四、配套技术服务

乙方全程提供: 栽植技术指导、苗期管护、病虫害防治、水肥管理、生长期巡检、越冬管护技术培训、种植人员现场教学等全套技术服务, 服务周期: 自栽植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6 个月。

五、项目实施地点

项目地点: 留坝县紫柏街道办事处大滩村漆树沟及金水名居北区后面

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, 总价包含: 大棚修缮材料费, 人工费、土壤复垦、改良消毒药剂及人工、种苗采购、运输装卸、栽植人工、工具耗材、技术服务费、检测费、税费、质保维保、后期管护指导费等本项目全部开支,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合同总金额: 人民币 (大写): 陆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

小写: 691600 元

第四条 工期要求

1.总工期: 自双方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:

大棚修缮+土壤处理+种苗送达+全部栽植完工;

2.乙方需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,现场查验种苗质量,未经甲方查验,不得下地栽植;

3.因甲方场地交付延迟、政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,工期顺延;乙方自身原因逾期完工,按本合同违约条款执行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1.付款币种:人民币,付款方式:公对公银行转账;

2.付款节点(可根据招标文件约定修改):

(1)正式签订合同后,支付合同总金额30%。

(2)项目全部施工完毕、种苗栽植完成,甲乙双方初验合格后,乙方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,甲方审核资料齐全后,支付合同总价90%;

(3)栽植验收合格满3个月,种苗成活率达标、无大面积病害、乙方技术服务履约完毕,最终验收合格,无息付清剩余10%尾款;

3.付款前置资料:乙方正规发票、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单、种苗质检报告、大棚验收记录表等全套归档资料。

第六条 验收标准与验收流程

(一) 分阶段验收

1.第一阶段:大棚修缮验收。144个大棚修缮完工,甲方现场核验结构、配套设施完好,达到淫羊藿大棚种植要求,签署大棚验收单;

2.第二阶段：土壤处理验收。土壤深耕深度、改良消杀施工完成，甲方现场核验土层深度、施工痕迹，确认达标；

3.第三阶段：种苗进场验收

①清点种苗总数量不得少于 28 万株；

②随机抽样送检：总黄酮醇苷含量 $\geq 9\%$ ；

③随机抽查单株苗高、叶片、根系，全部满足约定参数；

④需提供苗木检疫证、种苗质量检测报告；任意指标不达标，甲方全额拒收，乙方无条件更换合格种苗，并承担延误工期损失；

4.第四阶段：栽植完工整体验收。核查每亩栽植密度 ≥ 8000 株，栽植规范，同步核对施工资料；

5.第五阶段：质保期满最终验收，种苗成活率不低于 90%，若未达到，则由乙方无偿补植。

（二）验收主体

甲方牵头，可邀请农业技术人员、财政监管人员共同验收，验收结果以双方签字的《项目验收报告书》为准。

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甲方权利义务

- 1.按时交付施工场地，明确施工边界、种植区域；
- 2.按期组织分阶段验收，按合同约定按时办理财政付款审批；
- 3.有权全程监督施工质量、种苗质量、乙方技术服务落实情况，对不合格工序、劣质种苗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；
- 4.配合乙方协调项目地块周边属地事宜。

乙方权利义务

1.严格按照本合同参数、招标文件、行业规范完成全部施工、供货、栽植、技术服务；严禁以次充好、降低种苗规格、缩减栽植密度、简化土壤消杀工序；

2.负责施工安全，全程承担施工现场人员安全、财产安全责任，发生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；

3.种苗运输、装卸、栽植全过程妥善管护，保证种苗进场鲜活、无腐烂、无病虫害；

4.按约定周期上门开展技术指导，建立管护台账，及时解决种植病虫害、水肥管理问题；

5.负责项目全套竣工资料整理、归档，配合甲方完成政府采购备案、审计工作。

第八条 质保约定

1.质保期：自整体栽植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；

2.质保期内因种苗先天质量、栽植不规范、乙方管护指导缺失造成大面积死苗、减产，乙方须无偿补植达标种苗，并免费优化管护方案；

3.自然灾害、人为故意损毁除外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种苗质量违约：种苗指标（含量、苗高、叶片、根系）不达标、数量短缺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须在约定期限内更换合格种苗，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%违约金；逾期未更换，甲方

可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，并赔偿项目损失。

2.工期逾期：乙方无故延误工期，每逾期1日，按合同总价款0.01%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5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返还已付款项，并承担合同总价10%违约金。

3.施工不达标：大棚修缮不合格、土壤复垦深度不足、未做消杀改良、栽植密度低于8000株/亩，乙方必须无偿返工至合格，工期不予顺延，造成财政资金浪费的，乙方承担全部整改费用。

4.技术服务违约：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技术指导、拒绝现场服务，甲方可扣除对应尾款，由此造成种苗减产、死亡损失由乙方全额赔付。

5.乙方存在虚假投标、材料造假、虚报工程量等违规行为，甲方立即终止合同，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，并追究乙方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洪水、地质灾害、政府重大政策管控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受影响一方3日内书面告知对方，双方协商工期顺延、变更履约方案，互不追究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发生纠纷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向留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

1.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种苗质量承诺书

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；

2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一体有效；

3.本合同不得转包、违法分包，一经发现甲方直接解除合同；

4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壹份，留坝县政府采购监管备案壹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留坝县紫柏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8月24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留坝县军顺坤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8月24日

